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3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 202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194 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华鑫证券 202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本计算表。

华鑫证券 202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本计算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8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RFUS-144 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 RFUS-144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44 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临床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4 月 21 日受理的 RFUS-144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用于瘙痒症的治疗。

RFUS-144 注射液临床拟用于治疗疼痛和瘙痒，是一种选择性阿片受体激动剂，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宜昌人福于 2022 年 6 月获得适应症为镇痛的临床批件，本次获得适应症为瘙痒症的临床批件。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治疗瘙痒领域的市场销售额为 4.5 亿美元，其中阿片受体的治疗瘙痒总占比为 13.98%。截止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投入约 1,3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28.6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729.28 万元，同比增长 66.62%。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 2,042.19 万元。

（3）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4.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 2,099.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9.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4.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3.6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抓住工业无人机下游新兴市场需求向好态势，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渠道，深化工业无人机系统在测绘与地理信息、智慧农防、能源巡检、应急等行业的应用，期间获取订单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和经营业绩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0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 桐昆 SCP005），发行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270 天，发行利率为 2.8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 2021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期，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06,258,082.19 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41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6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76%；本次解除 6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后，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8.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9%。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接到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46,061,092 股
持股比例	7.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后续如有相关变动，鑫安信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031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83,9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2.90%	35.0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5.产品期限：63 天

6.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9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01,391,558.20	7,402,083,335.01
负债总额	1,684,843,641.43	1,625,608,288.66
净资产	5,716,547,916.77	5,776,475,046.3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85,957,520.59	358,234,503.05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7,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67%。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031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	100	2021-7-21	0.77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021-7-21	185.23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021-7-21	13.89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7-26	49.33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1-7-30	53.75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021-8-2	25.81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11-10	50.56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021-11-9	11.5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1-11-16	46.81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	100	2021-11-26	0.92	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1-11-26	183.51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2022-1-28	10.76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22-4-13	45.57	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22-3-30	15.29	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22-4-28	14.50	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	0	2022-9-28	0.00	8,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0	2022-9-19	0.00	7,000.00
合计		126,200.00	111,200.00	/	708.20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352）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17770），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2%或 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1.91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352）
金额（万元）	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03%；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2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91
产品期限（天）	9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352）
存款本金	3,000 万元
存款期限	92 天
存款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存款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约定汇率区间	起息日汇率 *90.0%（含）- 起息日汇率 *110.0%（含）
客户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03%；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2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 EURUSD 即期汇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9,488.32	309,205.35
负债总额	57,983.31	50,39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32.34	252,160.16
货币资金	90,425.17	86,188.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96.39	-235.7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6,188.36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现金管理为保证收益型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结构性存款	50,500.00	47,500.00	735.93	3,000.00
合计	50,500.00	47,500.00	735.93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2-03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1）。为了更好地帮助投资者理解决议内容，对决议公告第二项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原决议内容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支付 1%的担保费用（实际担保费=实际担保金额×1%×（实际担保占用天数/360 天）），按年结算。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二、补充后决议内容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支付 1%的担保费用（实际担保费=实际担保金额×1%×（实际担保占用天数/360 天）），实际担保费支出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按年结算，公司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 550 万元/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其他决议事项无补充。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00 万张，期限 6 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许鹏程先生、杨新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林证券仍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苏州科达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经华林证券研究决定，授权韩志强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鹏程、韩志强，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杨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韩志强先生简历

韩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荣印刷、康冠科技（001308）、芯朋微（688508）、显盈科技（301067）等 IPO 项目、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苏滁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苏滁”）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组建苏滁产业基金，中新苏滁认缴出资不超过 2 亿元，出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为第一大出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2 年 3 月，苏滁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已完成签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6 月，中新苏滁收到苏滁产业基金管理人通知，苏滁产业基金首期第一批出资已募集完毕，出资额合计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VV890

基金名称：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67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的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52

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物产中大 SCP005
代码	012282469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